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03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7.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暨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效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始终秉承“科技创新，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坚持做“高性能分离膜一栈式供应商”，采取国内为主，国际国内双轮驱动的销售策略，重点发力人居水处理、市政工程、零排放和物料分离四大领域，为国家高性能分离膜自主供应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降本增效，坚持创新，不断实现技术和市场突破，实现业绩增长。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发挥募投项目作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开发情况逐步释放产能，预计将在 2024 年底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以及 10 万支膜元件产能。公司将积极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作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市场领域，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三、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谢建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建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建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谢建新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仍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各种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平、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04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05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维护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建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提议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375.4389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8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2.359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8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6.179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56.1797-112.3596 | 0.32-0.65 | 1,000.00-2,0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80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7,134,073 | 67.41 | 118,257,669 | 68.0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620,316 | 32.59 | 55,496,720 | 31.94 |
| 三、总股本 | 173,754,389 | 100.00 | 173,754,389 | 100.00 |

注：上述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6,703.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76.16 万元、流动资产 30,717.64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2.64%、6.5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份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谢建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董事 6 人，分别为：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高嵩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凤艳女士，非执行董事尤莉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

● 前述 8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3.2056 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王凤艳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代为履行，尤莉莉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代为履行。

●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 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916.9950 万元。

●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940.2006 万元。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 90 天内，重庆渝富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在本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19 年完成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调整后为 12.505 元），触发本行稳定股价措施，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议案》，由于商业银行特殊性，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不具备可行性，本行董事会同意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一）增持主体

1、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董事 6 人，分别为：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高嵩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凤艳女士，非执行董事尤莉莉女士；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分别为：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

2、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目前，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富，持有本行 492,319,817 股，持股比例 14.17%。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 A 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 8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3.2056 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王凤艳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水投集团代为履行，尤莉莉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地产集团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 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916.9950 万元。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940.2006 万元。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增持实施期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 90 天内，重庆渝富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在本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7、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价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上述履行增持义务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京理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466,000 股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 年 2 月 5 日，张京理先生签署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上述 466,000 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此次股份购回完成。

一、本次购回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 交易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购回交易日 |
|---|---|---|---|---|
| 张京理 | 国投证券 | 466,000 | 0.233 | 2024 年 2 月 6 日 |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张京理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9,873 | 0.260 | 985,873 | 0.49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京理先生本次交易符合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购回后其不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形。

2、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发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被冻结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合计解冻金额为 220,144.91 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海南康益达贸易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等七名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冻结。

近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琼 0106 民初 3621 号）一案中，涉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已经结案。法院已解除对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造成重大影